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14756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彭俊憲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彭俊憲因僱用少年洪○○、葉○○於激點卡拉OK（激點餐飲店，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96巷8號4樓），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之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